

## 社會學研究所田野調查獎學金申請辦法

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(97.6.18)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(105.6.1)

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田野獎學金自即日起開放申請：

- 一、 凡甲組學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在申請截止日前，經過指導教授同意並已公開發表或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皆可申請。曾經獲得本田野調查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申請者請檢附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一份，提交所辦公室。
- 三、 申請截止日期：上下學期開學第一週週五。
- 四、 獎學金名額：四名，以會計年度為單位，上下學期各 2 名。在會計年度內名額得流用，得從缺。
- 五、 得獎名單，由本所教師組成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六、 得獎同學需於田野工作完成後，舉辦公開發表會。
- 七、 得獎名單公佈日期：開學三週內。